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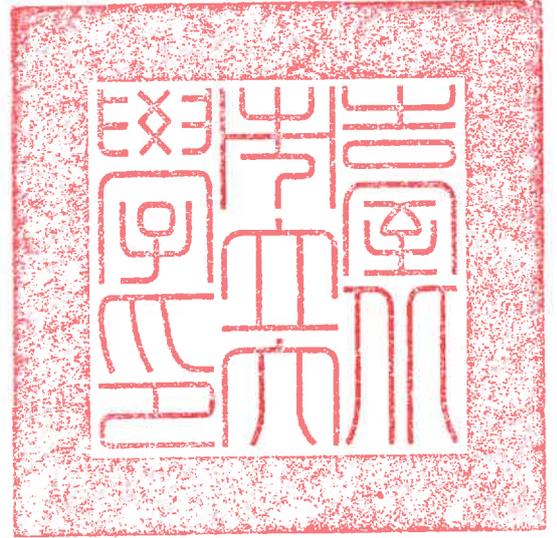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人字第1156002277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部分條文。

依據：經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及修正對照表。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3年4月2日核定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106年11月3日發布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10年11月30日核定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15年1月29日核定

- 一、本聘約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依運動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運動部核發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依運動部相關法規辦理遴選，由校長聘任，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惟如於學年度中初聘任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專任運動教練接到聘書後，應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如不願應聘並經確認者，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服勤、訓練、進修、待遇、福利及申訴等事項均依運動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職責：
 - (一) 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 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 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 擬定年度訓練計畫。
 - (六) 撰寫訓練日誌。
 - (七) 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會議及其他相關研習（討）會。
 - (八) 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九)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進修及發表與支援本校相關運動行政業務。
 - (十) 遵守本校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 六、年度成績考核：依運動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
- 七、績效評量：每服務滿三年，由本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凡經本校調任者，其服務期限合併計算。
- 八、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規範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十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聘約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依<u>運動部</u>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u>運動部核發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教育部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u>，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p>	<p>一、本聘約所稱專任運動教練，指依<u>教育部</u>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u>教育部</u>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p>	<p>配合運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核發已由該部承接，該部114年11月5日運競(六)字第1140350573D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依<u>運動部</u>相關法規辦理遴選，由校長聘任，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惟如於學年度中初聘任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分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國家級運動教練四級，依<u>教育部</u>相關法規辦理遴選，由校長聘任，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惟如於學年度中初聘任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理由同上。</p>

<p>四、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服勤、訓練、進修、待遇、福利及申訴等事項均依<u>運動部</u>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四、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服勤、訓練、進修、待遇、福利及申訴等事項均依<u>教育部</u>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理由同上。</p>
<p>六、年度成績考核：依<u>運動部</u>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p>	<p>六、年度成績考核：依<u>教育部</u>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p>	<p>理由同上。</p>
<p>九、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u>」及「<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等<u>性別平等相關法規</u>規範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九、專任運動教練於聘約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u>相關規定</u>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增加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